

童建明在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上强调推进案件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本报太原9月15日电 记者张昊 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案件管理工作会议今天在山西太原召开。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会议时强调,新时代新发展阶段,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明确新时代案管工作思路和任务措施,推进案件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为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管理保障。

童建明指出,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要有新境界,越强调案件办理,就越要重视案件管理,真正做到办案和管理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以科学管理促进优质办案,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好检察产品。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要有新思路,要把握案管部门作为检察业务工作中枢的职能定位,突出监督管理和服务

保障两大主责,树牢科学管理、能动管理、智能管理理念,构建科学高效的检察机关案件管理工作体系,促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童建明强调,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要有新格局。要对照“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法律监督总体布局,推动建立以业务数据分析研判为引领的业务指导体系、以“案一件比”为核心的业务评价体系、以案件办理全过程为对象的业务管控体系、以人民监督员工作为重点的外部监督体系、以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为主平台的业务保障体系,服务、引领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时代案件管理工作要有新素能,要紧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努力提升案管队伍整体素能,把业务能力建设作为立身之本,把纪律作风建设作为“护身之符”,结合案管特点建立健全廉政防控体系,持续深入整治顽瘴痼疾。

最高法发布《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实际运行人民法庭共10145个

本报北京9月15日讯 记者赵婕 今天,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近年来,全国法院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加强人民法庭建设,优化区域布局。截至今年8月,全国实际运行的人民法庭10145个,其中乡村法庭6201个,城区法庭1234个,城乡结合法庭2710个,实现人民法庭司法服务全覆盖,区域布局总体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据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介绍,人民法庭立足核心职能,2016年至2020年,全国人民法庭收案2040.8万件,审结2027.5万件,收结案约占基层法院收结案总数的25%。

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人民法庭办理了基层法院四分之一的案件,法官人均办案232件。此外,人民法庭还承担参与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任务,人力资源紧张是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

最高法发布《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首次由省人大明确法庭参与基层治理职责

□ 本报记者 赵婕

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新时代人民法庭建设案例选编(一)》。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说,案例以有效贯彻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为主题,围绕人民法庭布局、专业化建设、服务乡村振兴、参与基层治理、人员管理、考核机制、组织领导等方面,选编16个案例。

明确法庭基层治理定位

2021年7月30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了《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于公布之日起正式施行。《决定》完善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加大保障支持力度,规范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方式及路径,助力提高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明确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职责和路径,支持人民法庭工作,在全国尚属首次。

《决定》全文共14条。紧紧围绕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面临的定位不准,任务不清、体制机制不顺、保障不力等问题,逐一予以回应,作出规定,体现了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提高了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决定》要求人民法庭要积极主动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更好发挥审判职能,提高审判质效,创新方式方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决定》完善线上线下诉讼服务体系,提高司法效率,合理运用“云办案”“云庭审”、巡回审判等手段,为人民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捷化司法服务。同时,要求人民法庭积极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决定》从制度层面就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组织领导机制、统筹协调机制、考核管理机制等作出规定,对社会各界各领域主体和各类媒体支持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社会治理作出规定。

《决定》规定人民法院要加强组织领导,不断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引导司法资源、人员力量向人民法庭倾斜,建立人民法庭队伍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创新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的方式方法,更好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确保法庭工作整体推进

新形势下,江西人民法庭面临区域布局不合理、基础建设滞后、信息化程度不高、人员配备不足、经费保障不充分、管理不够规范、安全隐患突出等问题,影响了人民法庭职能发挥。为此,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于2017年9月在全省启动“全面双达标”活动,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在“基础建设”和“规范管理”两个方面达标。

截至2020年底,江西省已建成293个“双达标”人民法庭,占实际运行的90%。预计到

2021年底,这一比率将超过95%。人民法庭工作进一步改进,职能进一步增强,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更加充分。

江西高院党组把人民法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根据最高法部署,相继出台10个指导性文件,确保全省人民法庭工作整体推进。进一步优化人民法庭布局,建好中心法庭,强化巡回审判的辐射带动作用,全省共合并人民法庭42个,增设巡回审判点1500余个;加强人员配备,截至2021年7月底,全省人民法庭共配备534名员额法官,404名法官助理,582名书记员,195名司法警察和223名保安。

江西高院坚持综合性和专业化相结合的人民法庭发展思路。在广大乡镇,建设综合性人民法庭,继续发挥好人民法庭便民职能;在城区等特定区域,推动人民法庭向专业化转型,集中受理类型案件,依法规范,引导市域治理主体,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截至2021年7月,全省法院已挂牌成立家事、少年、金融、道交、知产、旅游、环境资源等专业化人民法庭60个。

新型法庭服务乡村振兴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赵湾法庭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着力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努力建设方便群众的服务型法庭,助推治理的创新型法庭,回应需求的为民型法庭,便民服务有新实效,参与治理有新格局,服务乡村振兴有新举措,审判质效有新提升。

赵湾法庭近3年均收案数360余件,结

收比100%,调撤率61%,无超审限案件、无错误性发改案件、无信访投诉,群众满意率每年都在98%以上。2020年,被最高法表彰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构建“三重网络”,建设服务型法庭,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零距离”司法服务。赵湾法庭构建“法庭+巡回审判点+诉讼联络员”的便民服务网络;构建“专门合议庭+乡村审判+以案说法”的巡回审判网络,组建服务乡村振兴合议庭,选择事关乡村发展、乡风培育等典型案例,在村居院落、田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构建“一站式服务+远程调解+网上开庭”的线上诉讼网络。

推进“三力联动”,建设创新型法庭,探索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赵湾法庭强化诉前引导,促进乡村和谐稳定,引导村民算好“五笔账”,理性对待矛盾纠纷,避免“赢了官司输了钱”,理性选择诉前调解化解矛盾;加强委托调解机制建设,调解不成的纠纷及时转入诉讼程序,快速立案,快审快判;法庭坚持每季度向辖区镇政府发送法庭受理案件通报,根据案件特点剖析纠纷产生原因,提出预警防范对策建议,促进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

落实“四化措施”,建设为民型法庭,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新需要。赵湾法庭注重亮化服务窗口,更好展现法官形象;优化审判力量,让服务大局有力量;深化审务公开,让司法公正看得见;强化社群服务,让便民服务润心田。

本报北京9月15日讯

海南省检二分院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起好步开好局

努力实现教育整顿与检察业务双丰收

聚焦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干警察家属们,全院检察干警在‘八小时之外’由你们来监督,请多关注检察干警的‘生活圈’和‘社交圈’,常吹‘廉政风’,当好‘家庭纪委书记’……”8月25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全体干警家属都收到这样一封特殊的公开信,末尾落款是该院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

“开局即是决战,起步即为冲刺。”近日,海南省检二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伟军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自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启动以来,按照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省检察院部署要求,海南省检二分院坚持高位谋划、高点开局,高标准要求、高质量推进,把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努力实现教育整顿与检察业务双提升,扎实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起好步、开好局。

挂图作战战高点谋划开局

全国第二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后,海南省检二分院迅速召开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李伟军从“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立足检察职能,突出工作重点”“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教育整顿和检察业务工作双提升”三个方面作了动员部署。

随后,海南省检二分院印发实施方案,制定配套流程图,将学习教育环节、查纠整改环节、总结提升环节浓缩到一张图上,指导全院机关各部门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好教育整顿,确保“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同时,海南省检二分院党组担负起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主体责任,由李伟军担任院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综合指导组、线索办理组、顽瘴痼疾整治组,建立定期例会、请示报告、信息交流等日常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项职责作用。

李伟军表示,海南省检二分院坚持统筹兼顾,积极借鉴第一批开展教育整顿好的做法,坚持教育整顿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各项检察业务相结合,把教育整顿成效转化为推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做到用教育整顿推动检察工作深入开展,用检察工作实绩检验学习教育整顿成效,努力实现队伍建设与检察事业双促进、双丰收。

8月27日,海南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巡回指导组第二巡查组组长曾一行到海南省检二分院调研指导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并提出指导意见。

以学为先将学习教育贯穿始终

“我坚持从百年党史中感悟到伟大真理,汲取智慧力量,增强廉洁自律意识,筑牢反腐败倡廉底线……”8月26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二分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庄二华在党支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读书交流会上说道。

据了解,海南省检二分院坚持以学为先,把学习教育贯穿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始终,做到院领导带头、全员参与,采取中心组学、支部学、部门学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形式,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形成班子成员带头,检察干警人人参与、全员同学习、同教育的学习教育大格局。

8月18日、24日,利用晚上时间,海南省检二分院先后组织全体干警集中观看红色教育影片《周恩来回延安》《革命者》,我们把每周三晚上观看红色主题电影作为自选动作,海南省检二分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罗凡兴表示,红色教育激励引导全体干警牢记初心使命,传承优良传统,坚定政治信念,积极履职尽责。

8月26日晚,海南省检二分院组织召开“树清廉家风、创廉洁家庭”队伍教育整顿干警家属座谈会,同时发布致二分院检察干警家属的一封信、致二分院退休老干部的一封信,充分发挥干警家属、老干部促廉助廉作用。

一心为民解决群众急难愁盼

“感谢检察官雪中送炭,帮我们渡过难关……”海南省检二分院检察官奔赴千里之外的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被害人尚某怀家中,为尚某怀妻子邹某珍送去5万元司法救助金,邹某珍擦着眼泪不住地致谢。

此案是该院办理的首例跨省司法救助案,为增强工作透明度,承办检察官多次赴贵州,在当地检察机关协作下,邀请贵州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参与公开答复。

罗凡兴表示,教育整顿开展以来,海南省检二分院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尤其是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深化拓展司法救助工作,做到应救尽救、应救即救,2021年1月至8月,已办结申请司法救助4件,发放救助金135万元。

据了解,海南省检二分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信访工作,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全力做好省检察院交办的重复信访案件,用检察履职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责任担当,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至目前,已对省检察院交办的18件重复信访和重点督办案件实施院领导包案,开展集中清理包案化解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召开公开听证4次,办结17件。

最高检发布23个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刚性监督全面追责治理固废垃圾“不打白条”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12件民事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和11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例,涵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以及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安全、文物保护等领域。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检察机关通过一体化办案,探索运用诉前财产保全和诉中先予执行程序,追加源头企业为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等方式,为固废垃圾治理提供了检察方案,确保生态环境得到修复,公共利益得到维护。

通过先予执行治理“垃圾山”

2007年1月起,李某强担任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卫某垃圾综合处理厂实际投资人、管理者,组织工人将未经处理的原生垃圾及筛下物非法倾倒、填埋于厂区,山体达到一定高度后用浮土压平,再堆上垃圾。至2016年处理厂被责令停业,近10年形成“垃圾山”,倾倒区域植被严重破坏,土壤、地下水污染短期内难以自然恢复。

花都区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刑事案件中发现本案线索,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报告后,广州两级院成立办案组,启动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流程。在调阅刑事证据材料基础上,办案组采取现场走访、专家咨询、实地丈量 and 无人机航拍等措施开展调查,判断垃圾数量、污染程度,造成损失远超违法行为人供述。

花都区检察院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场地恢复至基线状态需修复费用8425.5万元,服务功能损失费用1714.35万元。广州市检察院依法建议对卫某垃圾厂、李某强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查封李某强名下全部财产1000余万元。随后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花都区检察院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5个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依法履职查处涉案违法行为。各行政机关全部采纳建议,及时启动垃圾清理和环境整治工作。历时3年,清运固废及固废污染土壤170多万吨,清理渗滤液26万余立方米。基于当地政府已委托第三方开展环境修复,法院采纳广州市检察院先予执行意见并作出裁定,先予执行两被告名下财产支付修复费用。

广州市检察院变更诉讼请求为卫某垃圾处理厂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服务功能损失费、鉴定评估费等共计131亿余元。李某强在企业不能清偿时承担赔偿责任并公开道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全部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查封财产已全部划扣,拍卖用于支付修复费用,两被告登报公开道歉。目前,涉案场地垃圾已清除完毕,基本实现复绿。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在诉前采取查封冻结被告资产,确保判决“不打白条”;通过督促当地政府先行委托专业机构对涉案场地整治,探索在民事公益诉讼中适用先予执行程序,保障环境修复执行落实到位。两级检察院一体办案,民事公益诉讼与刑事案件同步审查、证据互通转化。

全面追究进口“洋垃圾”责任

浙江宁波某贸易公司、黄某某等明知铜污泥系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通过制作虚假报关单证的方式为安徽郎溪某固废处置公司(以下简称郎溪某公司)进口铜污泥138.66吨。固体废物被上海海关查获后滞留港区无法退运,海关代为处置手续繁杂,固废持续危害生态环境安全。宁波某贸易公司、黄某某等均因走私固体废物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从刑事案件中获取线索,认为涉案固体废物如不进行无害化处置,将对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污染,遂立

案调查,涉案固废进口单位在浙江,进口港为上海,加工利用企业在安徽,三分院分别走访调查后,决定将购买固废的郎溪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源头性治理固废进口。

三分院认为,四被告在购买和进口固体废物中均起到不可或缺的作用,应承担连带责任。涉案铜污泥已在刑事案件中予以没收,无法退运,根据相关法规应作无害化处置,四被告连带偿付无害化处置费用105余万元。法院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郎溪某公司不服提出上诉。

二审中,三分院和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检察机关认为,固废被查封未造成实际生态环境损害,违法者仍负有消除危险的责任。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处置费用执行到位,涉案固体废物得以处置。

【典型意义】检察机关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将实际进口“洋垃圾”者列为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全面追究走私“洋垃圾”的刑事责任和公益损害责任。污染者对处置费用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增加源头企业违法成本,彻底打击非法进口“洋垃圾”牟利行为。

推动行政机关清理建筑垃圾

自2010年开始,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某道路两侧长期违法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形成渣土堆,严重污染周围环境,侵害社会公共利益。

呼和浩特市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举报后立案,经查,涉案地块开始堆放建筑垃圾时,不属于呼和浩特城区范围,也非建筑垃圾规划堆放处。该地块2015年划入城区范围,建筑垃圾渣土堆一直没有相关部门清理。

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向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城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

议,建议依法全面履职,及时清理该建筑垃圾渣土堆,并加强建筑垃圾乱堆放问题进行全面严格监管。市城管局书面回复称,涉案建筑垃圾系2015年之前形成,早于其承继监管职责时间,不属于其监管职责,此后未形成新的增量,该局已履行了监管职责。

检察机关多次现场跟进调查,查明行政机关未采取任何监管措施。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将该案交由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检察院办理。

赛罕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市城管局认为,该局既无职责也无能力对案涉渣土堆进行清理,且已在综合整治建筑垃圾渣土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检察机关认为,案涉环境污染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治理,相关法律法规,权责清单明确了市城管局监管职责,并未对建筑垃圾的形成时间做出限定,执法机关不能擅自对监管职责做出“限缩解释”。市城管局提及“做过大量工作”,恰恰证明其具有相应的法定职责。

法院认为市城管局具有清理案涉建筑垃圾渣土堆的法定监管职责,该局收到检察建议后未积极履职、监管不到位。判决责令市城管局于判决生效后60日内对建筑垃圾渣土堆放行为履行监管职责。案件审理过程中,检察机关邀请40余名县处级行政部门负责人旁听庭审,将庭审作为“法治公开课”。呼和浩特市检察院就案件执行问题召开圆桌会议,督促行政机关及时履行判决。目前,该建筑垃圾渣土堆已列入市区环境整治规划,开始有序清理。

【典型意义】环境问题形成历史遗留损害确实无法确定担责主体时,法律规定行政机关应当承担治理和修复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能对公益损害以存量 and 增量区分履职范围,不能以违法情形发生时间早于其承继监管职责的时间为由拒绝履职。检察机关注重以案释法,提升了当地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法治意识。

霍林郭勒法院送法进社区

本报讯 记者颜爱勇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干警走进新华街道哲南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宣传活动,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干警们以设立咨询台、发放手册等多种方式,向群众广泛宣传与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在讲解法律知识过程中穿插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方式将法治观念传递给辖区居民。霍林郭勒法院院长金树国表示,霍林郭勒法院将持续开展丰富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切实将法院工作的各个环节贴近人民群众的需求,营造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催收函

江西裕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已受海南幸福城投资有限公司因2010年6月17日《债务清偿协议》享有的对贵司的债权,请贵司立即向我司清偿上述债务(本金2205.805万元,利息按《债务清偿协议》计)。

北京宏泰盛投资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



开学以来,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安机关组织公安民警走进校园,围绕反诈骗、反性侵、防校园欺凌和交通安全、野生动物保护等主题内容开展法治宣讲。图为民警在梅江区元城小学开展普法宣传,现场展出野生动物模型以及相关保护野生动物知识展板。
本报记者 邓君
本报通讯员 何志林 摄